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2 月 27 日偵破持刀強盜便利超商案。

受獎單位：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

（二）第 2 案：102 年 3 月 7 日偵破電話詐騙集團案。

受獎單位：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

（三）第 3 案：102 年 2 月 7 日偵破故意槍擊殺人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偵查隊。

（四）第 4 案：102 年 2 月 8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偵查隊。

（五）第 5 案：102 年 2 月 10 日偵破小年夜保時捷跑車槍擊案。

受獎單位：大同分局偵查隊。

（六）第 6 案：102 年 2 月 21 日掃蕩不良幫派「竹聯幫風堂」涉嫌暴力討債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偵查隊。

（七）第 7 案：102 年 3 月 5 日偵破兩岸跨峽不法詐欺集團案。

受獎單位：北投分局偵查隊。

（八）第 8 案：102 年 3 月 13 日偵破故意槍擊殺人案。

受獎單位：信義分局偵查隊、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

（九）第 9 案：102 年 2 月 21 日瓦解不法地下錢莊勾結廈門幫糾眾暴力討債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

(十)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國泰世華銀行文昌分行行員吳○○小姐、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保全鄭○○先生、市民張○○先生

。

六、主席致詞：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北市政府以及全體市民感謝 4 位熱心朋友，包括國泰世華銀行吳小姐、土地銀行鄭先生、環保局張先生，以及大安區梨和里里長，因為有你們的主動熱心關懷，才能阻擋詐騙案發生，同時保護民眾之權益。目前詐欺案件之偵防，係臺北市政府於治安防制上重點之一，尤其，在治安零容忍概念下，相信透過民眾每次給予市政府之支持、幫助，不僅讓無辜民眾之權益得到確切地保障，更重要的是也讓市民瞭解警方及金融機構間彼此建立相當緊密之防護網，使詐欺案件發生數明顯下降。在此，由衷感謝所有熱心民眾及警察局同仁，在治安維護上能做出非常好的貢獻。

此外，對於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對於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表示高度肯定，像是大同、中山、信義分局破獲多起槍擊殺人、恐嚇案，我一再強調，任何於臺北市發生之槍擊案件，警方應於最短時間內破案，這是我對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最直接也最重要之要求，畢竟是類案件係影響治安、民眾心理，甚至挑戰公權力最嚴重之犯罪，警方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將所有不法分子打擊到案；另外，大安分局查獲非法持有槍彈案，遏止槍擊犯罪發生；內湖分局於 24 小時內偵破持刀強盜案件；刑事警察大隊查獲不法地下錢莊涉嫌暴力討債、圍事等案件，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最近社會普遍關注之八里雙屍命案，亦凸顯出警方於偵辦初期遭誤導，甚至搜證不全衍生後續困擾，這對公權力行使及警方偵辦刑案皆有相當折傷。希望警察局以此作為案例教育，任何案件偵辦過程中，務必慎密瞭解整體案情、小心蒐證，於最短時間內讓案情明朗。更重要的是，員警同仁於偵辦過程中，應守口如瓶，避免因消息暴露經媒體報導後，影響偵辦效率。倘有發現不能守密之員警，應嚴懲重辦，在此提出聲明先予告誡，請警察局特別注意。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一項，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近期動用優勢警力實施多次臨檢、路檢勤務，並於聲請搜索票後，查獲該店客人持有第二、三級毒品，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臨檢取締，積極提升執法強度及勤務頻率。
- 2.針對轄內其他特種營業場所，亦動用優勢警力強力實施臨檢。
- 3.市府聯合稽查部分，本分局轄內有 2 家店址，經實施稽查後發現有消防、衛生管理不合格情形，皆已責令限期改善。在此，特別感謝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各單位之幫忙及協助。
- 4.另外，本分局接獲商業處函轉加強查緝者計有 2 家，1 家申請負責人轉讓變更登記，1 家申請歇業登記，2 家皆曾遭本分局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法辦。目前本分局持續實施複查，將該址列入臨檢查察目標，強化臨檢取締作為。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本分局轄內某址係商業處函轉加強列管查察之店家，據瞭解該址曾於 100 年 6 月遭本分局查獲媒介色情交易，之後即停業。101 年 11 月重新申請開幕營業後，本分局每月皆實施臨檢複查，目

前尚無發現不法情事，仍將持續列管。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最近，本局針對本市某類型特種行業全面執行清查，並以有無隔間、是否有色情犯罪之虞、有無僱用外勞為準詳加分類，規劃不同強度之掃蕩、臨檢勤務，持續清查辦理中。

主席裁（指）示：

1. 本次會報僅中山、大同分局提報轄內特種營業場所相關勤務作為，所報店址仍請列為重點目標持續查察。
2. 餘未提報特種營業場所查處作為之分局，倘短期內遭列管之治安重點場所有發生槍擊、色情等重大案件，相關單位應予以重懲，派出所所長調職，分局長負連帶責任，先行聲明。
3.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80408 案件，民眾陳指錢包於本轄中正運動中心遭竊案，據被害人報案表示：渠錢包係放置於投幣式置物櫃內，卻遭竊賊輕易竊取。本分局於受理報案後，立刻過濾錄影監視系統畫面，惟影像中竊嫌係著泳褲並戴泳帽、蛙鏡，幾乎每一個人皆是類似穿著。因此，本分局擴大調閱後業已鎖定特定犯嫌，然當時清查發現該嫌已出境至中國大陸，近期調閱境管資料，該嫌業已回國，本分局將積極依規定聯繫、通知，倘若通知未果，再行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
2. 另外，針對中正運動中心，本分局亦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發現其置物櫃位於獨立空間，未受妥善監視，因此，本分局

立刻建議該中心除更換鎖具外，並將置物櫃放至泳池旁邊，可由管理員或泳客共同監視。惟3月中旬再度前往檢測時，發現尚未完全改善妥適，已函請體育局協助督促該中心改善。經過本次治安風水師檢測後，想必對該中心防竊效能有相當的幫助，警察局亦非常重視，針對本市12個區之運動中心同步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80861 案件，市民陳指自行車於小巨蛋周邊遭竊案，本分局依規定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小巨蛋附近之監視器，惟目前尚未發現相關影像。另本分局查察轄內可疑銷贓場所，亦未尋獲遭竊之自行車。案發後，被害人陸續電洽承辦同仁，然承辦人並未將偵辦進度委婉向當事人說明，致被害人認為警方辦案不積極，此部分本分局將檢討改進。本案業責請偵查隊隊長向陳情人簡要說明案情，被害人已充分瞭解。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鑑於中正運動中心發生竊案，本局黃局長特別指示要求針對本市12個運動中心全面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經會同運動中心檢測後，本局亦提出短、中、長程之建議函請體育局參考，包括：

1. 運動中心之置物櫃大部分裝設於無人監控之處，建請將置物櫃設置於管理人員或消費者之視線範圍內。
2. 民眾放置物品處應有防竊警語，譬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擺放於可上鎖置物櫃內」。
3. 建議運動中心應規劃保全或內部人員進行巡邏。
4. 運動中心內部雖有監視器，惟其攝向、角度均不符合治安需求，建請重新規劃調整。

士林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80412 不滿意案件，市民陳指座車停放於轄內克強路一帶遭人惡意刮傷，且案發現場並無監視器，認為監視器數量不足，希望儘速加裝。本案本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後，立即動員調閱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針對可疑人車進行盤查並訪查附近居民，經研判應係臨時起意之毀損案件，因此，本分局迄今尚未能掌握、比對出犯嫌影像，將加強查察。經強化勤務作為後，尚未再發生類似毀損或住宅竊盜案件。針對該址，第 2 期監視系統規劃亦獲得警察局支持，於周邊增設 2 支監視器，本分局將主動向陳情人說明。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80690 不滿意案件，民眾投訴轄內明德路某戶居民夜晚經常有打牌聲，妨害鄰居安寧。經本分局連續 2 日派員查訪，未發現賭博情事。據該屋主表示：過年期間有親友來聚會打牌，查訪員警已告誡及勸導。本案第 1 次回復後，民眾覺得不太滿意，本分局將持續要求派出所及偵查隊加強查察，若有發現不法情事，依規定聲請搜索票進行搜索。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80656、MA201302190158 等 2 案，民眾檢舉內容係同案同址涉有吸毒情事，經本分局查察發現，確有 1 名於酒店上班之女子涉嫌吸食毒品，依規定行政裁罰，並予以勸導、告誡。另外，特別委請對面住戶（大樓主委）若再有發現吸毒情事，應立即通報警方到場處置。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190073 案件，本分局接獲檢舉後，立即派員前往清查，惟該戶業已搬離。

3.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210107 案件，民眾檢舉轄內某檳榔攤內疑有吸毒情事，經本分局連續 3 次前往清查，皆未發現有檢舉之情，該址本分局仍將列為重點加強巡邏查察。
4. 本分局轄內較多出租套房式大樓，出入較為複雜，致生吸食毒品情事。對此，本局黃局長特別指示要求加強清樓專案，規劃優勢警力，澈底清查轄內是類大樓，遇案立即處置，或蒐集相關證據聲請搜索票進行搜索。本（102）年 1 至 3 月執行多次清樓專案，查獲有毒品及賭博案件。另外，於轄內較有治安顧慮之大樓周遭設置路檢點加強攔查，希望能澈底消滅毒品案件，以淨化轄內治安。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從市長信箱部分陳情案件發現，毒品相關案件仍層出不窮。4 月中旬有中央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相關會議，上星期中央業將各縣市資料送交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料中顯示：臺北市部分毒品指標，的確與其他縣市一樣呈現惡化狀況。本局目前已準備 8 次視導之準備會議，下星期二由陳副市長雄文主持，在此特別籲請各相關局處，針對毒品指標持續上升情事，應有更多防範、處置作為。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2040082 案件，市民檢舉吸毒情節，惟檢舉資料尚不明確，經與檢舉人聯繫後，渠已提供較詳細之資料。因為受檢舉人身分較為特殊，為審慎起見，需於完整蒐證後再行啟動，本案亦與檢察官取得共識。

主席裁（指）示：

1. 中山分局雖對轄內某店址採取密集性臨檢查察，惟仍會查獲毒品案件，再加上部分分局報告亦有提及毒品問題，顯見毒

品氾濫情形相當嚴重，甚至可能衍生色情、幫派、槍擊等重大犯罪，希望短期內警察局應將其列為治安重點。

2. 中正第一分局提報轄內運動中心竊案，目前已掌握犯嫌，請積極加強查察。
3. 綜觀不滿意案件或竊案陳情等，目前錄影監視系統既已大致建置完成，警察局應妥為宣導、行銷，讓民眾瞭解該系統於辦案上之助益（如竊案破獲率），亦讓心存不軌的不法犯罪之徒能知所警惕，畢竟事先預防遠比事後偵查來的重要，希望警察局能朝此方向來做行銷。
4. 上次會報中，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特別提到架設帷幕，藉以尊重往生者人權、維護城市形象之建議，請警察局儘速辦理採購，並於發包完成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
5.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補充報告，有關市長提及 CCTV 宣導部分，前幾天於市政會議亦提出說明，目前除在捷運車箱內宣導外，一般新聞發布、公車車箱亦持續進行，接續尚有準備 3 波宣導作為。另外，本局亦與臺北大學合作，針對監視系統硬體部分，於美國國際期刊提出論文研討。
2. 績效部分，發生數幾乎於去年皆已降至最低點，以重要指標犯罪中之搶奪案為例，從 97 年 279 件降至去（101）年僅剩 68 件，且 68 件皆已全數偵破，係目前最佳紀錄，本（102）年度 1 至 2 月份發生 4 件，亦全部偵破。住宅竊盜部分，從 98 年 1,893 件降至 101 年 1,119 件，降幅近 4 成，破案率更從 30% 提升至 79%。最顯眼的部分係汽車竊盜，以 101 年發生 389 件為例，近乎係鄰近縣市發生數的 4 分之 1

，102年1至2月份僅發生16件，比過去單1派出所1年內發生都還少，5都中相對少之臺南市，亦是本市之3倍，顯見CCTV效果卓著，但是宣導部分，仍應以偵查不公開為原則。

- 3.暴力犯罪分析，本局破獲率98年94.4%，99年91.6%，100年102.1%，101年111.3%，顯係逐年上升，惟102年1-2月103.6%有降低情形，其原因應包括無發生暴力犯罪，本局將積極朝破積、破他轄方式來提升破獲率。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局暴力犯罪發生數相對低，犯罪率亦係5都中第3低。102年1月份破獲率較低，惟各單位於春安工作期間，皆全力爭取破案成效，包含破積案、破他轄，以致破獲率有明顯提升。

主席裁（指）示：

- 1.目前警察局犯罪率、破獲率皆與去年同一時期（因狀況相近）比較，惟報告案中5都比較部分，本市本期暴力犯罪之犯罪率列5都中第3低，較上期退步（5都中第2低）；破獲率部分，係5都最低，比上期更差（5都中第2高），此部分應與比例、母數有關，請警察局特別注意。
- 2.另外，報告案中提及最近河濱公園內縱火案件頻傳，請相關單位注意防範、積極偵查，瞭解其縱火原因，若有縱火方面精神障礙之犯嫌，亦請特別注意追蹤。
- 3.餘准予備查。

-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捷運工程局蔡局長輝昇發言：

目前本市建置之監視器已達1萬餘支，業已對治安維護達到相當功效。以捷運系統內部為例，監視系統亦相當多，媒體、民意代表亦曾要求提供相關特殊畫面，惟部分畫面適合作為內部

瞭解、處理，若流至外界恐成新聞焦點，甚或全球流傳。因此，建議警察局除協助行政單位相關作為外，於提供外界監錄畫面時，應有所取捨，避免不適宜之畫面流出，否則，無限制提供、使用，恐造成許多困擾。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目前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工程陸續增建中，上週本局周副局長自費至倫敦進行考察，發現事實上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應有所節制，以倫敦為例，其系統之設置計有 10 萬餘支，幾乎每個捷運車箱都有 4 支監視器，惟使用 12 年迄今，發現無法更新之情形越來越嚴重，而硬體之裝設雖然多，然使用上確較不如本局員警之密集。另外，無法採用連線調閱，亦會影響刑案偵辦進度，再加上為數龐大之系統，維修上經費編列自然會產生問題。目前本局設置有錄影監視系統 1 萬 3,699 支，使用年限係 5 年，本局仍將強化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2. 至於增設監視器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評估，不可無限量加裝要求每個點位都要在拍攝範圍，畢竟該系統的功用在於協助警方將歹徒繩之以法，而不是光拍攝到犯罪瞬間，藉由此概念提升案件偵辦績效。
3. 此外，目前政策部分採規劃建置移動式系統，滿足治安及地方上之需求，應可避免產生過度膨脹而無法維修、更新之後果。
4. 有關捷運工程局蔡局長之建議，事實上，本局業已針對該系統管理部分訂有暫行條例，自治條例部分業已制訂完畢送請議會審議，預計於下個會期接續審查，包括可否提供、相關程序等都有詳細規定。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於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上，已有具體績效。第

2 期工程部分，應著重在功能提升，此亦應列為未來增設系統之重點。另外，參考國外大型監視系統建置情形、成效時，若發現缺失，犯罪預防科應引以為鑑事先預防，並進行研討，避免本市之系統產生相同問題。而捷運工程局蔡局長所提監視系統畫面牽涉個人隱私，抑或資料外洩部分，希望警察局應訂定相關規範。

2. 目前整體錄影監視系統之架設，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執行成效可圈可點，相當盡心盡力，前資訊局張局長亦讚譽有佳，在此予以肯定。

3. 餘准予備查。

(四) 辦理「總統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消防局）。

陳秘書長永仁發言：

報告案中提及劃設消防通道（老舊社區）跟雲梯空間（高樓）部分，仍請消防局持續列管，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成效。

消防局許副局長景盛發言：

1. 有關劃設消防通道（老舊社區）跟雲梯空間（高樓）部分，中央並無訂定任何執行期程，惟本局業於 3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初步結論係將狹小巷道分為紅區（巷道本身寬度於 4 公尺以下）、黃區（道路本身寬於 4 公尺，惟平時有路邊停車、廣告物等，實際寬度小於 4 公尺）、藍區（道路旁邊有 6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需留設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之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並考量市府整體執行能力，按規劃之執行原則，目前 458 處紅區預計於本（102）年 12 月前完成，黃區、藍區則於明（103）年 6 月前完成，以上係目前初步研討結論。

2. 中央規定應將相關執行情形每月提報予縣（市）首長知悉，本局研擬採奇數月份提報治安會報，偶數月份提報公安會報

報告。

主席裁（指）示：

1. 本案相關公安議題提報方式，依消防局副局長建議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措施」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教育局）。

教育局丁局長亞雯發言：

校園霸凌及校園性平係維持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最重要的2項，各級學校普遍重視，亦做到幾近滴水不漏之把關作為。剛才報告中已提及，目前本局依照本市狀況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倘有發生任何校安事件，立即派員介入檢視，避免產生霸凌事件。另外，按照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其有「持續」之要件，然目前有校方反映學生主觀認為遭欺負時，即向老師報告渠遭霸凌，顯見學生之警覺意識相當高，惟師長仍應持續觀察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程度，再依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妥為處置。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部分精神科醫師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處置，有研究及實務上之興趣，是否也可轉請這些心理醫師與教育局人員建立窗口，整合規劃相關流程。

主席裁（指）示：

1. 校園霸凌對於學生（尤其幼齡學童）心理層面影響很大，因此，本人一再強調倘有發生是類事件，首要最高指導原則係「絕不可隱瞞」，學校應立即通報教育局處置，教育局亦應有相關標準處理機制協助學校，甚至受害學生心理輔導。社會上常有校方為息事寧人，進而隱瞞霸凌事件，不僅造成學童身心受創，甚至衍生不可收拾之後果。仍請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倘有霸凌事件絕不可隱瞞，經調查有隱瞞情事屬實，校長及相關行

政人員應受最嚴厲處分，希望朝此原則處理。

2.衛生局林局長提議建立窗口事宜，請教育局指定專人負責此事，衛生局能適時予以協助係建立跨局處合作之良好作為，本案請衛生局及教育局協商辦理。

3.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10分）。

